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瑶上卫生院崩塌地质灾害 排危除险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乙 方：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

梅县区拟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瑶上卫生院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工程。为做好工程实施工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47302401040806）选取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事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上述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相关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顺利开展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 2、甲方指定 钟龙 为甲方联络人，负责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 3、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成果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 5、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甲方可将该工作成果使用并服务于甲方内部的用途。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现行规范规程、相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提交符合要求的

实施方案，作为具体工程实施的技术依据。

2、乙方指定龚耿彬（13750575951）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负责传达乙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协调项目的进展和控制乙方工作质量。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根据合同应该履行的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依法交纳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其它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收入所征的税金。

5、乙方应承担其派遣人员履行合同工作期间的保险、医疗、工伤等所有费用。

6、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仅用于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不得将包含本项目信息的研究报告或副本提供给第三方或于媒体发表，也不得在乙方内部刊物或信息文件上发表。

三、工作费用

排危除险实施方案编制费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元，含税）。

四、工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排危除险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五、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编制费。

六、提交成果

排危除险实施方案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一套。

七、变更、暂停和终止、违约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以下规定，在执行本合同期间，随时通知乙方变更、修改、增减任何服务内容。在双方讨论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乙方必须执行这种变更并受相同条件(只要是依然适用)的约束。

2、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更改本合同或变更通知规定的任何任务。

3、甲方可在 20 天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暂停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合同工作，通知书上应注明暂停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如果甲方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工作的原因不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于暂停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服务和至终止日止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4、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了合同条款，并且在收到书面的违约通知 30 日内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其收取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解决时，则将争议事项提交梅州仲裁委员分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除非裁决书另有决定，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责。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除保密责任外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本合同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或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甲方（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签定代表：



李湛

签定日期：2024年2月19日

乙方（公章）：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

签定代表：



李景峰

地址：梅州市环市西路教子岙 152 地质队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675656XW

电话：0753-2207432

传真：0753-2207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
州嘉应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28651050645430

邮政编码：510440

签定日期：2024年2月19日